

ICS 13.100

E 09

备案号：43157—2014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 6608—2013

代替 SY/T 6608—2004，SY/T 6341—1998

海洋石油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规范

The training requirements of safety to offshore oil operation personnel

2013—11—28 发布

2014—04—01 实施

国家能源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总则	2
4.1 海上作业人员	2
4.2 滩海陆岸、内陆水域作业人员	2
4.3 特种作业和其他作业人员	3
5 生产经营单位	3
5.1 责任	3
5.2 人员要求	3
5.3 其他要求	3
6 安全培训机构	3
6.1 资质	3
6.2 教师与教材	3
6.3 实操场地与设备	4
6.4 培训管理	4
6.5 考核评估	4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课程大纲与课程设置	6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要求	16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培训实操场地、设备	17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培训考场设备	23

前 言

本标准附录 D 为推荐性条款，其余技术性内容均为强制性条款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Y/T 6608—2004《海上石油作业人员安全救生培训要求》和 SY/T 6341—1998《首次出海人员的培训程序》，本标准以 SY/T 6608—2004 为主，整合了 SY/T 6341—1998 的部分内容。本标准与 SY/T 6608—2004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变化如下：：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，标准属性由推荐性更改为强制性；
- 范围修改为“本标准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、领海、毗连区、专属经济区、大陆架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内从事石油（含天然气）开采活动的海洋石油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海洋石油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培训机构”（见第 1 章，2004 年版的第 1 章）；
- 增加了“长期出海人员、短期出海人员、临时出海人员、海上石油作业安全救生培训、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兼职消防队员”5 个术语和定义（见第 3 章）；
- 增加了“总则，海上作业人员，滩海陆岸、内陆水域作业人员，特种作业和其他作业人员”的培训要求等内容（见 4.1，4.2，4.3）；
- 增加了“责任、人员要求、其他要求”等对海洋石油生产经营单位的要求（见 5.1，5.2，5.3）；
- 修改了“资质、教师与教材、实操场地与设备、培训管理、考核评估”等对海洋石油安全培训机构的要求（见 6.1，6.2，6.3，6.4，6.5，2004 年版的第 3 章和第 4 章）；
- 用表格形式明确了“教学内容、教学要求、教学地点和课时”等规定（见附录 A）；
- 用表格形式明确了“场地、设施、设备名称、技术要求、数量、所有权”等规定（见附录 C、附录 D）；
- 删除了“培训设备要求”（见 2004 年版的附录 A）。

本标准由石油工业安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海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渤海石油培训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章焱、周立忠、韩顺、夏树华、杨立军、王文超。